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2
(一) 资产负债表	2
(二) 利润表	3
(三) 现金流量表	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6
三、风险管理信息	41
(一)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41
(二) 自有资金风险管理情况	42
(三) 受托投资风险管理情况	42
四、公司治理信息	51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51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52
(三) 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52
(四) 董事会相关情况	53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57
(六) 监事会相关情况	57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59
(八) 高级管理层相关情况	59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61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62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62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62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62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62
(一) 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62
(二) 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63
六、其他重大事项	6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三）注册地址及营业场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四）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

1.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2.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3.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4.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魏斌

二、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9,121,895.42	19,586,928.56
结算备付金		-	336,36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91,717,856.87	155,774,576.36
应收账款	3	45,846,289.21	66,216,979.05
债权投资	4	220,057,010.66	220,316,18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45,220,000.00	44,080,000.00
固定资产	6	2,408,565.27	2,835,196.70
使用权资产	7	4,150,625.96	10,038,723.25
无形资产	8	12,489,099.59	13,594,59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0,968,123.12	13,215,193.90
其他资产	10	27,383,350.34	24,327,565.86
资产总计		589,362,816.44	570,322,305.99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63,879,726.83	64,061,256.98
应交税费	12	22,089,518.07	29,596,615.04
租赁负债	13	3,027,302.83	8,871,329.69
其他负债	14	81,457,267.20	69,260,962.82
负债合计		170,453,814.93	171,790,164.53
股东权益			
股本	1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	9,915,000.00	9,06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42,364,123.40	23,162,796.30
盈余公积	18	11,799,400.17	8,847,214.16
未分配利润	19	53,830,477.94	56,462,131.00
股东权益合计		418,909,001.51	398,532,141.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9,362,816.44	570,322,305.99

（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331,876.39	210,844,927.58
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入	20	192,102,767.74	190,687,991.53
利息净收入	21	21,738,745.81	16,948,33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9,018.77)	-
投资收益	22	3,918,061.64	2,898,271.40
其他收益		241,319.97	310,329.18
营业支出		178,635,627.85	171,698,408.52
税金及附加		1,106,560.85	969,937.73
业务及管理费	23	177,500,959.30	170,713,067.27
信用减值损失		28,107.70	15,403.52
营业利润		37,696,248.54	39,146,519.06
加：营业外收入		0.01	84,421.87
减：营业外支出		22,949.78	35,124.95
利润总额		37,673,298.77	39,195,815.98
减：所得税费用	24	8,151,438.72	9,400,396.56
净利润		29,521,860.05	29,795,419.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21,860.05	29,795,419.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855,000.00	5,842,5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000.00	5,84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5,000.00	5,842,5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0,376,860.05	35,637,919.42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到的现金		223,999,623.64	212,535,535.86
收取利息收到的现金		291,176.51	11,160,713.89
回购业务资金净收回额		6,133.56	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4,885.18	75,533,9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81,818.89	412,230,24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41,687.20	77,053,4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89,029.78	91,991,92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1,074.40	62,065,6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71,791.38	231,110,9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0,010,027.51	181,119,28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153,882.50	133,427,963.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7,938.06	5,3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0	143,76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24,580.56	138,901,73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799,856.52	304,085,22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3,148.33	8,252,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23,004.85	312,337,848.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424.29)	(173,436,1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962,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1,000.00	6,27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3,000.00	6,277,4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3,000.00)	(6,277,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	(801,396.78)	1,405,771.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292.20	18,517,520.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9,121,895.42	19,923,292.2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附注五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101,000,000.00	9,060,000.00	23,162,796.30	8,847,214.16	56,462,131.00	398,532,141.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	-	-	855,000.00	-	-	29,521,860.05	30,376,860.05
(二)利润分配					-	-	-	-
1.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18	-	-	-	-	2,952,186.01	(2,952,186.01)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19,201,327.10	-	(19,201,327.10)	-
3.利润分配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1,000,000.00	9,915,000.00	42,364,123.40	11,799,400.17	53,830,477.94	418,909,001.51

		2023 年度						
	附注五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101,000,000.00	3,217,500.00	4,597,280.82	5,867,672.22	48,211,769.00	362,894,222.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	-	-	5,842,500.00	-	-	29,795,419.42	35,637,919.42
(二)利润分配					-	-	-	-
1.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18	-	-	-	-	2,979,541.94	(2,979,541.94)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18,565,515.48	-	(18,565,515.4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1,000,000.00	9,060,000.00	23,162,796.30	8,847,214.16	56,462,131.00	398,532,141.46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如会计报表附注三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

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年度，本公司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系统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u>软件</u>	<u>5 年</u>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及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2]2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按照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发起设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对应业务的管理费收入 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权益核算。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5 号），保险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产品。

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职工薪酬 - 续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8.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资产管理、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及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收入确认 - 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及价差收入等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9.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所得税 - 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作为承租人 - 续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

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要判断主要是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 and 业务模式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重大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四、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度：25%)。本公司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121,895.42	19,586,928.5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186,152,290.59	148,539,991.31
股权投资基金	5,565,566.28	7,234,585.05
合计	191,717,856.87	155,774,576.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	45,846,289.21	66,143,673.49
应收财务顾问费	-	73,305.56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u>45,846,289.21</u>	<u>66,216,979.05</u>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846,289.22	14,473,270.99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2,999,999.99	23,707,434.6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000,000.00	28,036,273.4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u>45,846,289.21</u>	<u>66,216,979.05</u>

4.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220,127,960.93	220,359,022.87
减：信用损失准备	<u>(70,950.27)</u>	<u>(42,842.57)</u>
合计	<u>220,057,010.66</u>	<u>220,316,180.3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 存 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 值)	第二个阶段整 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42,842.57	-	-	42,842.57
本年计提	28,107.70	-	-	28,107.70
年末余额	70,950.27	-	-	70,950.27

	第一阶段未来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 存 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二个阶段整 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7,439.05	-	-	27,439.05
本年计提	15,403.52	-	-	15,403.52
年末余额	42,842.57	-	-	42,842.5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 公允价值变 动	公允价值	本年分红收入		
			本年终止确 认 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 权益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原因
2024 年度					
未上市股权	13, 220, 000 . 00	45, 220, 000 . 00	—	960, 000. 00	持有目的非交易 性 选择永久计入权 益

—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 公允价值变 动	公允价值	本年分红收入		
			本年终止确 认的权益工 具	仍持有的 权益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原因
2023 年度					
未上市股权	12, 080, 000 . 00	44, 080, 000 . 00	—	780, 000. 00	持有目的非交易 性 选择永久计入权 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固定资产

<u>2024年度</u>	<u>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原价			
年初余额	9,244,861.55	432,399.50	9,677,261.05
本年购置	394,138.96	—	394,138.96
出售及报废	(408,450.76)	—	(408,450.76)
年末余额	<u>9,230,549.75</u>	<u>432,399.50</u>	<u>9,662,949.2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442,639.92	399,424.43	6,842,064.35
本年计提	791,753.72	8,540.36	800,294.08
本年转销	(387,974.45)	—	(387,974.45)
年末余额	<u>6,846,419.19</u>	<u>407,964.79</u>	<u>7,254,383.98</u>
账面价值			
年末	<u>2,384,130.56</u>	<u>24,434.71</u>	<u>2,408,565.27</u>
年初	<u>2,802,221.63</u>	<u>32,975.07</u>	<u>2,835,196.70</u>

<u>2023年度</u>	<u>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原价			
年初余额	9,353,269.42	427,199.50	9,780,468.92
本年购置	716,537.84	5,200.00	721,737.84
出售及报废	(824,945.71)	—	(824,945.71)
年末余额	<u>9,244,861.55</u>	<u>432,399.50</u>	<u>9,677,261.0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65,097.16	387,365.49	6,552,462.65
本年计提	1,008,018.17	12,058.94	1,020,077.11
本年转销	(730,475.41)	—	(730,475.41)
年末余额	<u>6,442,639.92</u>	<u>399,424.43</u>	<u>6,842,064.35</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02,221.63</u>	<u>32,975.07</u>	<u>2,835,196.70</u>
年初	<u>3,188,172.26</u>	<u>39,834.01</u>	<u>3,228,006.27</u>

7.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2024 年度</u>
成本		
年初余额		11,760,106.88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u>11,760,106.8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21,383.63
计提		5,888,097.29
减少		-
年末余额		<u>7,609,480.92</u>
账面价值		
年末		<u>4,150,625.96</u>
年初		<u>10,038,723.25</u>
<u>房屋及建筑物</u>		<u>2023 年度</u>
成本		
年初余额		13,314,877.48
增加		11,760,106.88
减少		(13,314,877.48)
年末余额		<u>11,760,106.8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837,915.62
计提		5,198,345.49
减少		(13,314,877.48)
年末余额		<u>1,721,383.63</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038,723.25</u>
年初		<u>3,476,961.8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无形资产

软件		2024 年度
原价		
年初余额		26,208,241.19
购置		3,216,009.37
年末余额		29,424,250.5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613,642.82
计提		4,321,508.15
年末余额		16,935,150.97
账面价值		
年末		12,489,099.59
年初		13,594,598.37
软件		2023 年度
原价		
年初余额		19,729,511.84
购置		6,478,729.35
年末余额		26,208,241.1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206,326.09
计提		3,407,316.73
年末余额		12,613,642.82
账面价值		
年末		13,594,598.37
年初		10,523,185.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10,779.61	18,744,874.71
	(4,342,656.49	(5,529,68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合计	20,968,123.12	13,215,193.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风险准备金计提	3,189,849.23	12,759,396.93	3,189,849.23	12,759,396.93
无形资产摊销	1,688,748.45	6,754,993.81	1,292,129.13	5,168,516.52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 薪酬	11,027,774.60	44,111,098.39	9,400,816.74	37,603,266.96
租赁负债	756,825.71	3,027,302.83	2,217,832.42	8,871,329.69
其他	8,647,581.62	34,590,326.50	2,644,247.19	10,576,988.76
		101,243,118.4		
合计	25,310,779.61	6	18,744,874.71	74,979,498.86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037,656.49	(4,150,625.96	(2,509,680.81	(10,038,723.2
	)	)	)	5)
	(3,305,000.00	(13,220,000.0	(3,020,000.00	(12,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	)	0)
	(4,342,656.49	(17,370,625.9	(5,529,680.81	(22,118,723.2
合计	)	6)	)	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3,974,506.48	20,218,059.90
预付款项	7,344,079.15	3,290,249.90
应收利息-其他	15,498,042.64	26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6,722.07	559,256.06
合计	27,383,350.34	24,327,565.86

(1)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5,276.48	18,210,029.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以上	2,009,230.00	2,008,030.00
合计	3,974,506.48	20,218,059.9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应付金额	2024 年末 未付金额	2023 年度 应付金额	2023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782,034.60	56,616,077.30	97,878,087.39	58,389,643.64
职工福利费	968,261.06	-	141,264.15	-
社会保险费	3,545,374.85	-	3,316,86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1,464.62	-	3,250,526.51	-
工伤保险费	73,910.23	-	66,337.49	-
住房公积金	4,250,908.00	-	3,980,26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1,005.74	7,263,649.53	3,258,275.11	5,671,613.34
小计	97,447,584.25	63,879,726.83	108,574,752.65	64,061,256.98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67,698.72	-	5,306,982.40	-
失业保险费	177,119.84	-	165,845.62	-
企业年金缴费	1,352,241.15	-	1,205,569.19	-
小计	7,197,059.71	-	6,678,397.21	-
合计	104,644,643.96	63,879,726.83	115,253,149.86	64,061,256.98

1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203,713.87	18,435,851.61
企业所得税	973,071.54	10,132,015.6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912,163.35	1,027,242.30
其他	569.31	1,505.49
合计	<u>22,089,518.07</u>	<u>29,596,615.04</u>

13.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u>3,027,302.83</u>	<u>8,871,329.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风险准备金	12,759,396.93	12,759,396.93
其他应付款-代垫人力费用	28,646,670.96	42,724,853.60
其他应付款-其他	24,553,156.67	13,776,712.29
		-
预计负债	15,498,042.64	
合计	81,457,267.20	69,260,962.82

15.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长城人寿	154,240,000.00	77.12	154,240,000.00	77.12
金融街集团	29,800,000.00	14.90	29,800,000.00	14.90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 限公司	10,200,000.00	5.10	10,200,000.00	5.10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50	5,000,000.00	2.5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760,000.00	0.38	760,000.00	0.38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2024 年度	资本溢价	合计
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所有者增资	-	-
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2023 年度	资本溢价	合计
年初余额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所有者增资	-	-
年末余额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 217, 500. 00	5, 842, 500. 00	9, 060, 000. 00	855, 000. 00	9, 915, 000. 00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40, 000. 00	(285, 000. 00)	855, 000. 00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790, 000. 00	(1, 947, 500. 00)	5, 842, 500. 00

18. 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 847, 214. 16	2, 952, 186. 01	-	11, 799, 400. 17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 867, 672. 22	2, 979, 541. 94	-	8, 847, 214.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实收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实收资本的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保证金和各项风险准备金；
- (5) 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6,462,131.00	48,211,769.00
本年净利润	29,521,860.05	29,795,419.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2,186.01	2,979,541.9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201,327.10	18,565,515.48
减：利润分配(注)	10,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3,830,477.94</u>	<u>56,462,131.00</u>

注：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3 年度：无)。

20. 资产管理费及顾问费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受托长城人寿(附注七、3)	28,301,886.81	35,216,981.15
发行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81,478,836.52	73,644,261.23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79,006,199.02	77,048,768.51
财务顾问服务	3,181,718.82	4,587,930.02
受托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134,126.57</u>	<u>190,050.62</u>
合计	<u>192,102,767.74</u>	<u>190,687,991.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528,381.92	11,378,099.9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407,938.06	5,605,85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133.56	102,304.47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837.23	4,687.7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4,544.96)	(133,0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9,550.95)
合计	<u>21,738,745.81</u>	<u>16,948,335.47</u>

22. 投资收益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2,958,061.64	2,118,271.40
未上市股权分红	960,000.00	780,000.00
合计	<u>3,918,061.64</u>	<u>2,898,271.40</u>

2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104,644,643.96	115,253,149.86
咨询审计费	23,597,229.15	24,606,484.08
折旧及摊销	11,009,899.52	10,222,414.09
软件使用费	8,220,760.80	7,114,496.55
差旅费	2,504,749.32	2,991,083.36
网络费用	2,629,386.96	2,675,052.54
协会会费	1,886,226.41	1,879,885.32
业务招待费	1,415,463.78	1,586,793.46
职场费用	1,169,499.90	823,553.53
其他	20,423,099.50	3,560,154.48
合计	<u>177,500,959.30</u>	<u>170,713,067.2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89,367.94	14,764,08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7,929.22)	(5,363,693.27)
合计	<u>8,151,438.72</u>	<u>9,400,396.5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37,673,298.77	39,195,815.98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418,324.69	9,798,953.99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581,499.92)	(2,126,031.07)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314,613.95	1,552,338.39
其他	-	175,135.25
所得税费用	<u>8,151,438.72</u>	<u>9,400,396.5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29,521,860.05	29,795,419.42
加：固定资产折旧	800,294.08	1,020,07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88,097.29	5,198,345.49
无形资产摊销	4,321,508.15	3,407,31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5,35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22,949.78	(49,296.92)
投资收益	(3,918,061.64)	(2,898,27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9,018.77	-
利息净收入	(6,203,393.10)	(5,472,794.28)
信用损失准备	28,107.70	15,40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7,929.22)	(5,363,69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9,863.31	107,820,32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207,712.34	47,361,1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10,027.51</u>	<u>181,119,289.14</u>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21,895.42	19,586,92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36,363.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19,121,895.42</u>	<u>19,923,292.20</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121,895.42	19,923,292.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923,292.20	18,517,52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801,396.78)</u>	<u>1,405,771.50</u>

六、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2024年，公司不断完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如下职责：（一）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二）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四）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五）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各子类风险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六）审核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管理层（含管理层下设的风险工作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二）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三）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四）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五）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六）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的评估。

公司设立风险合规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独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其参与公司战略、业务、投资等委员会的重大决策时给予必要的建议与意见。其主要职责如下：（一）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二）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三）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四）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五）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并提出相应风

险应对建议，包括制定相关制度，确定技术方法，有效平衡资产方与负债方的风险与收益；（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七）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接受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对本部门风险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定期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024 年，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的科学设置、合理优化，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不断完善：（一）第一道防线由公司经营层领导的各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二）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及其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三）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责任人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二）自有资金风险管理情况

当前自有资金规模较少，公司在确保日常支出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主要配置于股权及流动性资产，截至2024年末，风险可控。

（三）受托投资风险情况

1. 市场风险识别与分析

（1）标准化固收投资

2024年，债券市场主线逻辑是“资产荒”极致演绎以及化债政策驱动下的财政收缩效应，期间债市虽受央行对长债管理以及稳增长政策加码等影响出现三次明显调整，但收益率整体保持下行趋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2.56%下行至1.68%。2024年年初以来，化债主线下政府债券供给偏慢，“欠配”行情驱动债市快牛初显；4月开始央行喊话关注长债走势，债市阶段性回调，但配置力量依然强劲，叠加基本面修复偏缓，利率下行的同时各类利差大幅压缩；8月之后，央行监管由指导转向实操、叠加稳增长政策加力提振风险偏好，债市赎回扰动频现；11月下旬以来，货币政策基调转向，叠加年末机构抢跑，收益率加速下行超40BP至1.68%历史低点。

固定收益投资部门及时跟踪研究宏观经济指标和政策，在收益率脱锚且不

断创出历史新低的背景下，把握市场节奏，通过积极的投资运作来应对风险。

1) 集中配置长债对冲负债利率风险：2024年，在机构资产荒的背景下以及对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有较强的预期，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在收益率相对较高位置大量增配债券和存款，为公司长期稳定收益打下良好的基础。全年债券和存款累计配置规模在700亿左右，以长久期国债、地方债为主，对冲负债端利率风险。2) 加大债券交易增厚当期收益：在收益率相对高点买入长债520亿左右，择机卖出长债320亿左右，不断进行滚动止盈，提升投资收益，控制组合回撤。全口径下，2024年度交易/可供出售类固收综合收益额为26亿左右。3) 提前布局2025年的配置和交易：在924新政的冲击下，债券市场出现年内最大幅度的调整；考虑中长期收益率还将延续下行趋势并且调整后收益率具有较好的配置和交易价值，综合考虑2025年保费流入，在四季度提前布局2025年配置和交易，配置类超配规模约100亿左右，交易/可供出售类增配25亿长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

2024年，受托长城人寿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综合收益率为6.89%，同期中债总全价指数较年初上涨5.43%。2024年度固收投资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整体风险可控。

(2) 上市权益投资

2024年权益市场开年延续弱势，基本面弱复苏，资金面机构和外资流出压力较大，由于预期偏弱和衍生品、杠杆资金在持续下跌后产生负反馈，市场在短暂反弹后加速下跌，中小盘遭遇流动性冲击，调整持续至春节前。5月下旬至6月，市场进入政策验证期，A股出现调整，沪指失守3000点。二季度GDP增速较一季度有所回落。7月至9月下旬，基本面压力和外围逆风加大，市场持续调整，沪指跌至2700点附近的底部区域。进入九月，一系列重磅会议扭转了市场的悲观预期，指数确立中期底部，9月26日政治局会议罕见分析研究经济形势，提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努力提振资本市场”等积极表述，政策力度超预期，叠加美联储降息窗口到来，至9月底市场普涨。国庆假期后市场进入暴涨后的冷静期。11月中下旬，人大常委会、美国大选以及降息三大靴子落地，主题交易减弱，高位股炒作逆风加大，个人投资者情绪降温，市场开始消化前期重要事件的影响。12月中下旬，政治局会议和随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超预期

期定调的利好逐步兑现，政策空窗期到来，市场成交量快速回缩，指数回调。

整体看，2024年度权益市场呈现一波四折的走势，前三季度整体呈现调整态势，最终在9月24日政策全面发力后大幅反弹，A股主要指数收复了全年的跌幅录得上涨。公司2024年积极跟踪市场走势、提前布局，抓住市场机会。全年股票、权益类基金及产品市值83.54亿元，收益9.60亿元（含内部产品，含未转权益法核算的配置盘，不包含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在长期股权投资方面，为了解决目前保险业和长城人寿投资面临的资产荒问题，更好匹配负债资产的成本和久期，长城人寿提出通过集中投资优质上市公司，派驻董事以证明长城人寿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力，将投资标的纳入联营企业，实现对所投标权益法核算，该策略也适合2025年之后新会计准则的需求，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股价波动对损益表的冲击。

2024年，公司根据权益市场走势情况，选择将1-2月、6-9月和10-11月作为重点加仓区间，并配合上市公司诉求，在1月举牌无锡银行，5月举牌江南水务和城发环境，6月举牌赣粤高速，8月举牌绿色动力环保，年内完成了共计五家上市公司满足权益法核算条件的任务。

2024年，长期股权投资市值总计80.75亿元，收益19.51亿元。

（4）股权及另类投资

未上市股权投资方面，截至2024年末，另类投资部存续股权投资项目14只，其中私募股权基金13只，账面价值16.98亿元；间接股权项目（中信国安项目转股股权）1只，账面价值1.18亿元。2024年无新增投资项目，存续项目中，合计实现现金分配1.84亿元，其中本金1.06亿元、分红0.78亿元。

非标债权投资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管非标债权资产持仓账面价值61.16亿元，其中债权计划投资31只，合计50.58亿元；其他金融产品投资7只，合计10.58亿元。2024年公司新增投资3只，投资金额5.1亿元。截至2024年末，基础设施类资产占比小幅提升至65%左右。2024年，公司在管非标债权资产到期退出或部分退出17只，合计回收本金20.12亿元。

2024年，按照公司公募REITs投资制度确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在投资过程中，积极深入研究产品及基础资产，加大优质资产的挖掘，结合产品估值水平、分

派收益率水平以及二级市场情况，优中选优推进投资决策程序，并以相对合理的估值水平和价格开展投资交易，推动公募REITs产品的投资业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仓公募REITs产品17只，账面价值5.75亿元，公募REITs全年综合收益0.73亿元。

2024年，公司无新增未上市股权项目投资，存续未上市股权项目、存续另类投资项目未新增风险情况；存量风险项目稳步推进风险处置，取得一定进展。

（5）产品发行业务

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续注册债权计划35只，注册规模合计629.45亿元，募得资金合计425.615亿元。2024年度，发行产品新增注册4只，新增缴款合计7.52亿元。

存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共56只（不含已清算产品），其中固收类42只、混合类5只、权益类9只，其中26只（不含已经清算产品）产品由长城人寿资金参与投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计规模（净资产）1,025.30亿元，长城人寿持有产品规模（净资产）33.27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下发的《监管通报函》，要求公司针对资金来源为银行理财资金且集中投向银行存款的组合产品进行整改，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明确“立查立改与逐步整改相结合”的整改原则，2024年内制定并执行了此类产品规模压降计划。截至2024年末此类业务存续规模976.26亿元，2024年3-11月累计压降规模达1,235.72亿元，压降比例55.86%，整改效果显著。

2.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

2024年，公司以信用风险研究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基础建设为核心，进一步突出了信用评部门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和定位。公司持续对标行业优秀水准，切实提升信用风险评估管理能力。全年继续加强信用风险研究能力，信用评估部参与了100余次多渠道调研活动，在信用策略、城投、金融机构、地产、公用事业、REITs、评级模型和ESG等方面产出了大量研究成果，及时发送研究成果和风险提示，信用风险研究能力得到了明显进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修订交易对手相关制度，新增逆回购交易对手白名单、质押券发行人白名单和信托行业数据库等。提升舆情监测能力和频率，及时推送风险提示，加强地产行业、重点省份城

投化债政策、金融机构严监管相关事件的监测和提示。此外，加强信息系统化建设，信用评估部对各类系统进行了交易对手管理模块升级，新增场外逆回购交易系统，升级和完善衡泰、032 和数据中心系统，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操作流程。总体来看，2024 年，信用评估部严格落实公司风险偏好，加强信用风险监测力度，无新增信用风险事件。

从外部环境来看，2024 年，一级市场信用债发行和净融资同比提升，融资结构以产业债为主，发行利率走低。分行业来讲，城投债方面，在控增化存的基调下，发审端持续从严，新增融资受到较大阻力。产业债方面，收益率持续走低后债券融资成本优势凸显，产业债发行出现高增。二级市场方面，2024 年，信用利差呈 V 字走势，上半年在资产荒的影响下，信用债表现强势，各品种信用利差全面下行；3 季度以来、机构配置与赎回行为推动了信用债市场的定价变化，央行卖债、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推出、权益市场表现强势、机构赎回反馈再现，信用利差面临重定价，收益率上行调整。从违约情况来看，2024 年以来我国债券的市场风险也处于持续化解中，重点行业违约情况较去年有所收敛，违约金额（含展期）大幅下降，2024 年债券违约金额 1,249 亿元，同比减少 979 亿元。从分布来看，信用债风险暴露仍以民营企业和房地产企业为主，在房地产政策持续优化的背景下，地产行业违约情况与去年相比已出现明显收缩，但销售低迷之下风险尚未出清。从基本面来看，今年以来受地产产业链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各地方土地出让收入骤降；地产需求缩水使得上下游景气度持续下行，钢铁等上游行业企业利润下滑严重，与整体信用利差走低的趋势背离，未来仍需关注存量债务潜在的信用风险。

从持仓产品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计持仓固定收益类产品 643.06 亿元。从细分品种来看，债券金额为 583.44 亿元，其中信用债 153.71 亿元、利率债 429.73 亿元；非标产品持仓金额为 59.62 亿元。

从内外部评级情况来看，我司信用债和非标持仓产品以外评 AAA 等级为主，占比 94.09%；除利率债和存款占比较高外，内部信用等级主要分布在 AAA~AA-，分别占固收类产品的 13.33%、6.45%、2.87%和 3.82%。整体来看，持仓产品信用等级较高，符合公司稳健的投资风险偏好。

从交易对手集中度来看，信用债和非标产品的前十大交易对手合计金额

114.11 亿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9.59%，其中前三大交易对手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和中金公司。整体来看，单一交易对手持仓金额集中度可控，信用风险可控。

从交易对手的行业分布来看，交易对手的前三大行业分布分别为资本市场服务、商务服务业和电力、货币金融服务，分别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7.52%、2.08% 和 1.41%。信用类产品中资本市场服务交易对手占比较大，交易对手主要是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相对不大，信用评估部将对行业保持密切的跟踪和监测。

从交易对手的属性来看，我司持仓交易对手主要以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为主，其次为央企或国企持股的公众企业和部分民营保险公司，信用评估部应持续关注持仓民营保险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和偿付能力的变化情况。整体来看，我司持仓交易对手以国有企业为主，股东背景较好，股东风险不大，信用风险尚可。

3.资产配置及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资产配置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受托资金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公司组合管理部门一方面协助委托方进行各情景假设下资产配置方案的测算，对资产配置达成进度进行定期监测，从资产端的角度提出账户管理建议；另一方面加强与负债端的沟通，根据资产配置政策和投资指引，分析并追踪负债端现金流信息、监测分账户资产负债规模、久期匹配情况、成本收益匹配情况等，协调各账户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通过增配长久期债券，拉长资产端久期，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维护流动性监测跟踪体系。公司组合管理部门日常监测各账户可用资金，实时监测资金到账情况，协助委托方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各账户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委托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就委托方经营性资金现金流实际情况、资金调拨情况、未来保费收入情况、投资资金到期及运用情况等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委托方对资金的流动性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此外，公司综合考量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资金使用效率，将流动性管理账户单列，并根据市场及业务实际情况配置一定比例的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及交易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维持合理的资产结构。同时配置一定比例可交易所质押的债券以及银行间利率债，提高账户融资能力，以应对临时性资金需求。

4.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2024年，公司交易执行、运营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服务、法律合规管理等方面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5.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制定了 11 项反洗钱内控制度，已形成全面完整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公司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反洗钱工作，各职能部门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职责，公司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在业务关系建立时严格按照要求收集客户身份资料，并进行识别分析，客户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客户。风险合规部作为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反洗钱内部培训与宣导工作，提高员工及客户洗钱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风险合规部配备一名反洗钱专职人员，负责反洗钱日常工作，业务部门设置反洗钱兼岗人员，负责履行本部门反洗钱职责。公司对反洗钱系统功能模块不断优化，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以满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要求。

2024 年度，公司制定 2024 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作为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风险合规部组织业务部门对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识别模型指标进行了回顾和评估，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模型指标。

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组织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及时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洗钱风险专项评估。经评估，增加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后，在保持公司控制措施“较有效”的情况下，公司整体剩余风险评级结果仍为中低风险。

6.战略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 2021 年-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包括总体战略目标、业务规划、经营规划、能力建设规划、资本运作规划、机构建设规划及战略实施路径与举措等主要方面的内容。2024 年既是国家金融监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落实第二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实之年，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指导与监督下，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并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行业政策、大

资管行业与保险资管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自身的优势与劣势，确定了新战略周期“发展成为具有专业化投研水准、市场化竞争能力、规范化内部管理，股东业务与三方业务齐头并进的中型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定位，以及一系列业务发展等的具体规划，基本符合公司的投资能力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随着宏观政策、监管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评估并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使之更加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实际发展阶段。

7. 声誉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修订下发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是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临时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突发声誉风险事件确保能够做到及时应对和控制，防止声誉风险事件影响到行业整体声誉，从而维护公司及整体保险市场的稳定。

二是公司建立了内部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机制，视情况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有关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同时，将声誉事件的处置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处置声誉事件不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024年5月，公司组织新闻发言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管、办公室、风险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年度突发事件暨舆情应急演练，模拟网络环境中出现公司所发行产品涉及负面舆情的背景，演练公司相关条线对突发事件的识别和处置，演练流程和环节设置紧凑，有效巩固和提高了公司舆情管理能力。演练联动相关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共同完成，全面检视了公司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反应能力、适应程度及专业协作状况，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识别反应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和其他行业协会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积极响应行业声誉的自律和维权行动，统筹资源，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加强行业形象建设。

8. 信息科技与科技外包风险识别与评估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IT外包服务管理办法》等科技外包相关制度，对科技外包战略、外包准入、外包过程管理、外包风险监控和外包评价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 2024 年加强外包服务管理，制定了科技外包战略，对外包进行识别和分类，明确了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目录、2024 年度外包服务评估及准入标准、公司当前外包清单及重要外包识别等内容。同时对照制度要求，公司开展了对外包服务工作积极性与服务满意度、供应商在本类服务行业的垄断程度等 7 个方面的风险监测。结合不同类型外包的不同特点，对各细类外包分别监测。经评估当前外包服务效能和质量监控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整体可控。在与供应商续约时，公司也通过供应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审查、评估与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以及服务提供商后续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9.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识别与评估

在固收类资产信用评级过程中，信用评估部将 ESG 要素作为级别调整项，对于从受评主体获取的各类资料，如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外部舆情信息，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某一方面表现极差或者综合表现较差的企业适当调整信用等级。需要关注的是，ESG 要素考察内容与公司经营层面考察要素存在重叠情况，应综合考量进行适当的级别调整。在此基础上，本年度信用评估部在投资决策评级过程中加入了第三方 ESG 数据的参考，基于中债 ESG 评价逻辑及打分的整体分布，重点关注：中债 ESG 总分评价小于等于 3 分的交易对手或中债 ESG 总分评价得分 4 分单但某单项评分为 1 的交易对手，以及存在其他涉及 ESG 的重大风险事项的交易对手。通过内评方法和外部数据资源的交叉验证，能够减少单一维度数据全面性不足的问题，二者监测时点又可以互为补充，力争避免 ESG 信息零散、及时性不足的问题。上述措施的落实，能够助力于 ESG 评价决策，达到建立较为完整 ESG 管理标准和监测体系的目的。

投后管理方面，2024 年，信用评估部对 100 余家持仓固收类交易对手进行了年度信用评级梳理和 ESG 评价筛查，具体来看，固收类交易对手分布前五名的行业为银行、证券、城投、电力和房地产，与上年相比，证券类交易对手数量增多。本年度固收类交易对手中，信用等级下调或展望调整的主体有 6 家，分别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6 家公司中等级或展望下调主因行业、区域及自身经营成果出现不利变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出现较

多监管处罚，加之投行高管被相关部门调查，反映海通证券在公司治理（G）层面存在待改进空间。整体来看，评级下调的主要原因与行业景气度变化相关性较强，与 ESG 评价的重大变化相关性较弱，公开资料查询到持仓固收类交易对手 ESG 相关数据变化不大。

中债 ESG 数据方面，2024 年，所有固收持仓交易对手中债 ESG 平均分为 6.36 分，与上年基本相同。重点行业 ESG 参考评分中，银行和证券行业相对较高，E、S、G 三项得分相对均衡，无明显短板；而城投排名相对靠后，城投行业环境分项（E）和社会分项（S）评分不高，考虑到城投的 ESG 评分和排名相对靠后，展业时城投行业应加强对交易对手在环境保护和上下游关系板块的风险分析。信用评估部按照前述中债 ESG 总分和单项评分的标准进行重点筛查。经查，中债 ESG 评价得分小于等于 3 的主体不存在，中债 ESG 评价得分为 4 且某单项评分为 1 的主体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 E 分项得分为 1。根据企业预警通数据，未查询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环境类处罚事项，且其为 2024 年中国能源企业碳中和贡献力 50 强第 27 名。经综合考量，结合其信用基本面情况，信用评估部认为中债 ESG 中 E 项得分低并不直接影响其信用资质，维持其信用等级为 AAA。经以上监测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司持仓固收类交易对手无纳入负面名单或观察类主体。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16%的股权，同时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7.12%的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240,000	77.12%
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	14.90%
3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
4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	0.38%
合计		200,000,000	100%

（三）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9） 对公司上市、退市作出决议；
- （10）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1） 对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14） 对公司发行认股权证或其他可转换股份的权证做出决议；
- （15）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16） 对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重大股权投资、重大不动产投资、单笔交易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审计确认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8) 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诉讼中的担保做出决议。
-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北京）	1. 审议《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出席	100%股份赞成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北京）	1. 审议《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5.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6. 审议《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7. 审议《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8. 听取《关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的报告》 9.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11.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13.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出席	100%股份赞成
2024 年第	2024 年 9	1. 审议《关于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100%出席	100%股份赞成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月 27 日 （北京）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比例及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	--

（四）董事会相关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并审议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行使运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权力，包括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9）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11）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7) 负责组建并实施公司的内控及内审体系；确保经营管理机构采取措施监控风险；
- (18)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公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19) 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分级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 (20) 对公司内控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审批公司内控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控政策和重大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等；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承担内部控制的最终职责；
- (21) 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交的发展规划建议方案及调整方案、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 (22)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魏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文鹏

（执行董事）、董事彭荣华（非执行董事）、董事李晔（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卫保川、独立董事华萍、独立董事姚宁。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0 次。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全年累计审议 67 议案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3. 董事简历

魏 斌：男，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刘文鹏：男，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李 晔：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彭荣华：女，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卫保川：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社首席经济学家等职务。

姚 宁：男，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CEO、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易企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易兄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一峰添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易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新尚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睿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华 萍：女，大学本科，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债法学研究会不良资产专委会委员。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决策事项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均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基本要求。

（六）监事会相关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查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2） 审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 （4） 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
-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引发重大合规风险、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9)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监事会有关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负责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 (12) 承担反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反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反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13) 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
- (14) 提名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
- (1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外部监事 1 人，股东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杨琴、外部监事邵先宇、职工监事刘雯。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全年审议或听取了 50 项议案，同时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3. 监事简历

杨 琴：女，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室负责人、机构管理部企划分析室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郇先宇：女，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历任审计署干部，香港陈茂波会计师行咨询顾问，北京添宝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刘雯：女，硕士。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室经理等职务。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郇先宇女士担任公司外部监事，2023 年 2 月，郇先宇女士取得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正式履职。

（八）高级管理层相关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层在总经理带领下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3）拟订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 (6) 针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提出意见；
- (7)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的有关制度，决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关事项；
- (8)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聘任或者解聘总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公司或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 (10)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 (11) 在董事会审定的薪酬福利框架下，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2)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细则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3) 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发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文件、公函、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 (14) 非董事担任的总经理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15) 拟定并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负责；
- (16) 组织建立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组织评估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 (17) 决定单笔交易不超过上一年度末审计确认公司净资产 10%的自有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
- (1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6 名高管构成，成员包括：总经理、审计责任人刘文鹏，副总经理王佳鹏，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吕阔，副总经理缴文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世艳，总经理助理胡坤。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文鹏：男，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

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王佳鹏：男，EMBA。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挂职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吕 阔：男，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曾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部律师、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缴文超：男，硕士。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究所北京区域负责人等职务。

朱世艳：女，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等职务。

胡 坤：男，博士。现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弘明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发展大厦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科院中北国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暨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咨询部经理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体系，建立并完善《薪酬管理办法》，确保公司薪酬管理、确定及发放程序依法合规。

2. 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落实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结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以及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激励方案确定，均不高于基本薪酬的 3 倍，且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职工监事领取员工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设有 23 个部门，其中，前台包括：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另类投资部、产品投资部、产品管理部、产品销售部、投行业务一部、投行业务二部、投行业务三部、投行业务五部、投行业务六部、投行投后管理部、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部；中台包括：风险合规部、集中交易部、组合管理部、信用评估部；后台包括：运营保障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部。

公司无分支机构。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治理结构科学合理，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三会一层”成员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增强，治理体系运行高效顺畅，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1. 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 号）结

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名称变更等有关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健全完善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版）》。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独立性和委托人利益。

2. 贯彻落实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关联交易行为

2024 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公司管理层等各级组织均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统筹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实施。公司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建设，不断规范管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职责。

（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1.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5708.65 万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 3340.46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1323.57 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73.42 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971.2 万元。经审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

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了《2024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市场情况，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签订了《2024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2025 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委托投资管理费包含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预估 2024 年基本管理费为 2,945 万元、2025 年基本管理费为 4,111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浮动管理费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无。